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洪鈺惠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hho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110031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1H0P000124_111D201282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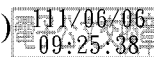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112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1年8月5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計畫公告僅徵求多項子計畫整合型計畫，並鼓勵跨領域、跨議題之整合型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請勿提出。
-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ZZ02原住民族研究」或「HZZ09族群研究」。
- 三、本案計畫未獲補助者，恕不受理申覆。
- 四、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並公布於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 五、如有疑問，請洽本部人文司承辦人員：洪鈺惠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52；e-mail: yhhong@most.gov.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人文司(均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線



科技部
112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
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

臺灣是多族群的社會，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例如屬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族，祖先從中國南方渡海而來之閩、客語族，多元混裔後代（creoles）及 1946 年以後遷臺之中國大陸各族群團體等。自 1990 年代中葉以來，因全球流動及兩岸關係發展，境外婚姻移民與移工人數逐年增加，使臺灣族群團體的組成更為多元，社會文化更形豐富。為追求各族群團體間的相互尊重、平等共榮，臺灣社會開始逐步建構多元文化的思維，希望藉由促進族群或文化群體間的互相尊重與欣賞，充實多元文化社會的文本。

在促進多元文化主義的同時，因臺灣本土之歷史議題，以及新興跨國人口移動現象，包括如墾殖社會取得土地過程的歷史正義議題，近代族群關係與分配、轉型及世代正義，新住民與公民權及認同政治、傳統群體復振與正名、族群與災害風險、跨境群體之公民身分、寰宇主義與國族主義，外來人口與國安或國境管理、族群主流化等議題的轉變與演進，也都對臺灣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帶來新的挑戰。而這些議題也促使各種族群法規與政策之建制、對族群團體調查之進行，甚至影響了族群團體的界線與彼此間的互動與共榮。

本整合型計畫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跨領域之觀點切入，反思臺灣的族群關係與歷史，探討造成身分差別及社會歧視之制度沿革、現況與其成因、族群生活與文化空間領域之分布變遷，以及各種影響族群團體間衝突、互動、消長與融合的政治經濟或文化原因等，以促進族群團體間建立多元文化下之平等、尊重與共榮。計畫目標則在於發展出合乎正義原則之社會意識、建立或改善體制之實用知識內容。

二、徵求說明及重點議題

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族群研究**，第二類為**原住民族研究**

序	研究類型	代碼	重 點 議 題
(一)	族群研究	HZZ09	1-1 族群歷史、社會與文化研究 1-2 族群關係研究 1-3 國家政策與族群建構 1-4 族群比較研究 1-5 族群研究的理論與方法 1-6 族群相關資料庫之整理與研究



序	研究類型	代碼	重 點 議 題
(二)	原住民族研究	HZZ02	2-1 原住民族研究方法論及知識體系 2-2 原住民族權利、自治、傳統慣習、司法近用與諮商同意 2-2-1 國家法制與原住民族權利 2-2-2 原住民族政治組織與原住民族自治 2-2-3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司法近用 2-2-4 諮商同意與利益共享 2-3 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 2-3-1 原住民族教育 2-3-2 原住民族語言傳統與發展 2-3-3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當代創生 2-4 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傳統智慧、環境生態、韌性與永續發展 2-4-1 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之歸屬、管理與永續 2-4-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與生物多樣性知識 2-4-3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現與文化資產治理 2-4-4 原住民族食物主權 2-4-5 風險、災害、氣候變遷與部落韌性及發展 2-4-6 原住民經濟產業與永續發展 2-5 部落/社區、社會連結、都會原住民 2-6 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健康與福祉 2-7 原住民、原住民族、性別/多元性別與階級 2-8 原住民族與國際連結 2-9 平埔族群文化與認同

第一類 族群研究

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針對當前及可預見未來臺灣面臨的多元族群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對「多元族群」的概念發展與制度性實踐進展，以及源於婚姻移民過程產生的「新住民」，進行跨域、跨族群、跨區域之比較研究。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ZZ09—族群研究)

1-1 族群歷史、社會與文化研究（學門代碼 HZZ09）

族群歷史文化研究的範圍，包括一切與族群特質有關的研究，例如：族群的歷史、語言、文化、音樂、戲曲、飲食、職業、教育、社會階層、社會流動、性別關係、家庭關係，以及生活世界各面向議題。廣義來說，族群歷史文化研究除了包括閩南、客家、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各族歷史、社會與文化內涵及其變遷的探討，也包括各類文本及現代媒體中的族群圖像、符號之生產與文化再現等議題。

1-2 族群關係研究（學門代碼 HZZ09）

族群不僅是結構性的分類，也是與其他族群在互動中活出來的經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感受到族群界線的分類運作，可能隨著身處不同的社會領域、社會位置、與生命階段而有所差異，尤其容易受到遷移經驗、人群互動，以及社會中主導性的種族主義、或民族主義意識型態與政治制度等脈絡的影響，並常在社會衝突中以族群偏見、歧視、宰制、抵抗等形式出現。廣義而言，族群關係包括族群階層化、族群身分/認同的日常實作（包括文化與語言之復振政策及資源配置）、族群界線的形成與變遷、族群政治與文化運動的抵抗。族群與社會的研究範圍包括解析臺灣社會所具有的族群性格，討論促成或有利於此一性格浮現的政治經濟結構。這個議題牽涉到國家與族群的交錯，例如：臺灣多元族群文化的豐富性、矛盾性、緊張性或及相應的公共政策與出路。

1-3 國家政策與族群建構（學門代碼 HZZ09）

不論是解讀或認識當代臺灣社會，族群都是重要的關鍵字，包括臺灣原有的族群分類，以及 1990 年代以後加入的新住民，這些族群團體的建構，均與國家法律、政策、主管單位的族群事務調查有密切的關聯性。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原住民族學院及客家學院的建置、「原住民族地區」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重疊性等，相當程度建構不同族群的界線與互動關係。本議題鼓勵從不同的學術角度或族群經驗研究臺灣的國家族群政策、不同族群團體的建構過程與跨族群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國家的法令、政策、或制度和歷史事件影響，導致族群關係的變化，或是國家如何透過法令或政策試圖緩和社會中的族群分化、衝突與對立及相應的公共政策。在全球化流動下，尤其是網絡社會崛起後，族群與社會的議題往往跨越地理的疆界；跨越國家（社會）邊界的族群聯結與政治、經濟與文化的互動，也是分析與認識臺灣社會的新切入點。

1-4 族群比較研究（學門代碼 HZZ09）

全球化流動下、尤其是網絡社會崛起後，族群與社會的議題往往跨越地理的疆界；跨越國家(社會)邊界的性格，這是分析與認識臺灣的新切入點。本議題鼓勵針對與國內外族群的比較研究，豐富族群研究的基礎，為臺灣的族群發展提供參考。此外，亦特別鼓勵和歐美、大洋洲或是東南亞地區的族群進行比較性的研究。

1-5 族群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學門代碼 HZZ09）

本議題鼓勵研究族群理論或分析族群研究的典範，進一步厚實臺灣族群研究的基礎。除了傳統族群理論的研究外，也鼓勵以臺灣的族群現象進行（後設）理論分析，啟動理論與實務進行對話。此外，本議題也鼓勵針對族群研究方法之研究，例如，如何建構族群認同量表、如何進行具有族群代表性的族群人口抽樣等各種族群資料蒐集相關議題。

1-6 族群相關資料庫之整理與研究（學門代碼 HZZ09）



本議題鼓勵整合現存各行政機關調查研究資料，建立貫時性資料庫，以分析與族群相關的議題。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之定期或不定期成果，或「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等貫時性社會調查成果等，對既有關於族群人口、族群社會經濟特質、語言使用、認同與族群關係等調查資料進行重組整合，建立族群主流文化或是多元文化主義的核心指標、建立族群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以及覺察與分析時代變遷之資訊或材料，俾對我國族群政策、多元文化之發展有實用價值。

第二類 原住民族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的多元傳統、語言、文化、社會制度等，歷經歷代外來墾殖者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之政策影響，導致各族群之傳統產生變化。再者，臺灣整體社會亦因著全球經濟變革導致社會生活型態轉向，原居地人口大量外移前往都會區，造成文化、經濟、社會、產業、土地等各面向的明顯改變。隨著臺灣社會內部的變遷之脈動，以及全球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之訴求影響，族群政策與相關法律皆面臨衝擊而有所調整，也讓臺灣的原住民族研究之深度與廣度更寓有多元挑戰性，包含：部落社會的發展與變遷、文化傳統的轉化與再生、社會政治組織功能之變化、生計經濟與形態的形構、語言復振與教育主體建構、族群認同與身份政策挑戰、環境與生態的永續視野、風險與災害的處遇、醫療照顧與文化療癒、族群關係與競合、性別、族群與階級的流動、全球化與國際化等面向，都成為臺灣原住民族研究的關鍵議題，也是瞭解當代臺灣社會並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重要層面之一。

傳統的原住民族研究較易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知識的客體，但是從過去三十年來質與量性方法的論戰，延伸到目前社會科學多元知識體系的確立，從事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並同時審慎思考如何以原住民族作為知識生產的主體。跨領域的合作與整合，學術與實踐的研究視野，相關政策的國內外比較分析與應用，成為我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的重要基礎，也是近年來原住民族研究的重要努力方向。

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ZZ02—原住民族研究）

2-1 原住民族研究方法論及知識體系（學門代碼：HZZ02）

本議題主要探討原住民族學術研究的方法論，以及透過重要議題研究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題目包含：相較於社會科學的研究體系，臺灣原住民族的知識生產體系為何？學術工作者如何在科學體系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間取得平衡？從事原住民族研究時，如何處理田野關係與場域倫理議題？研究過程中該如何面對與處理關係，包含族群/性別/階級的不對等，使得知識的生產有益於原住民族與整體社會的發展？研究過程中如何落實原住民族部落的參與？此外，亦鼓勵研究團隊以特定原住民族群為研究對象，對其族群知識體系之分類範疇與知識內容，進行建構、整理或深入特定分類之知識的內涵（例如：以其文化內在觀點對傳統領域之概念與相關資源利用維護機制的詮釋），並對民族自治、教育文化暨語言的發展、產業經濟模式、土地自然資源管理、衛生福利與健康照顧等層面之實踐方式進行研究。

同時，本議題也歡迎關於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之關係研究，原住民族長期居於臺灣族群、階級等社會經濟結構上的劣勢位置，在收入、教育就業醫療等各項指標上，均和處於優勢位置之移民間產生差距。族群正義乃轉型的重要成分，瞭解族群關係也是國家邁向和解的基礎，因此鼓勵跨領域研究，以原住民族和其他族群關係為主軸，釐清族群形成、發展變遷之狀態，以此作為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位和邁向族群和解的第一步。

2-2 原住民族權利、自治、傳統慣習、司法近用與諮商同意（學門代碼：HZZ02）

本議題鼓勵學者組成跨學科領域的合作團隊，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形成、內容及其實踐進行評估與研究，相關題目包括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官僚體系與政策、自治與法制、法律傳統等議題進行系統性研究。

2-2-1 國家法制與原住民族權利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2005 年公布實施，為橋接憲法增修條文中原住民族條款內涵為實體權利的重要機制，其目的有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及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意涵。所羅列之原住民族權利項目，廣及原住民族正名、政治、自治、教育、語言、文化、傳播、衛生與社會福利、經濟、土地自然資源、司法與基礎建設等議題，為國家承諾促進原住民族總體發展之權利總綱，亦為我國當前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重要課題之一。而在多元文化國家治理體制中的原住民族相關官僚體系與政策實施，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之影響，亦為重要的研究議題。

2-2-2 原住民族政治組織與原住民族自治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前提下，實施原住民族自治。自治為原住民族主權重要的主體展現，惟自修憲以來，原住民族之自治尚未完整實現，故符合各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的原住民族當代自治制度之規劃，以及借鏡與分析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施現

況，仍為重要之研究議題，並有動態檢證其實踐的必要。當今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際現狀分析，或符合我國族群多元與特殊政治體系之完整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論述著實少見，尤其針對我國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組織（與變化）以及當代政府要求行政階層管理間產生之衝突與調和，包含集體同意權之行使方式、部落公法人化的推動評估，民族議會的組成與治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傳統領域土地與海域等議題，尚有許多空間亟待深論。

2-2-3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司法近用

不論是國際人權基準，抑或是內國法體系，均明確承認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所必須的「習慣法體系近用權」。近年來，由於原住民族對自身權利的爭取，雖未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實質內容納入現行法制，但許多法律規定已將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慣俗、傳統、習俗、價值、祭儀等，作為解釋原住民族權利之內涵或要件，或直接使之成為法律保護之對象。如何具體呈現與應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使之能與國家法制適切的接合，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慣習與司法近用權，確係當前所須處理的迫切課題。具體議題包括：司法近用權中的規範位階問題，如何確立供司法近用之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傳統慣習之規範特徵、構成要件及解釋原則等，各國立法例與司法實務之比較與應用等。在司法近用權的制度方面，則包括法律扶助體系中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原住民專庭之設置與法官之訓練，參審制度中的原住民族參與等。

2-2-4 諮商同意與利益共享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在傳統政治組織因憲政體系與文化遞嬗而變遷之際，諮商同意之主體組織型態與程序為何，利益共享之方法與其管理機制應如何建立，均為重要的議題。

2-3 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學門代碼：HZZ02）

因應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的潮流，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相關法案例如：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使得語言、文化、教育等面向原住民族基礎議題更顯為重要。本主題鼓勵學者組成跨學科領域的合作團隊，針對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等各面向相關議題進行系統性研究。

2-3-1 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隨著國內原住民族意識覺醒、文化復振之急迫，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訂，研究重要性不但與日俱增，研究範疇亦大幅擴增。鼓勵研究團隊在一般教育方面針對：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與研究組織、原住民學生就學、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實驗教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文化回應教學、學生學習與輔導、都會區





原住民學生學習、雙語教育與教育內容國際化之挑戰、學生升學保障制度、課程中納入原住民族歷史與價值觀的研究、家庭教育、部落/社區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等提出計畫。此外，大專校院中，原住民族學生相關的議題（如身分認同、身心健康）及資源補貼與配置（如原資中心），以及在職專班與專門職業技術進修教育之課程規劃、師資養成與教育成效（包含：追蹤與檢討職涯發展），也有待更多研究的投入。民族教育方面，在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體的前提下，可探討包含：原住民各族教育哲學、民族教育體系、民族學校學制、民族教育教師教育制度、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教材教法、民族教育中部落與學校的角色與任務、各級學校支持系統、學校教師實施民族教育、族語教師教育、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與教材教法、族語認證制度、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育、特殊教育等議題。此外，基於健全民族教育教師培育與課程發展的迫切必要，原住民的認知發展、認知風格、成就動機、道德發展、社會心理等基礎性研究，亦值得列入重點研究議題。

為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梗概，發展民族科學、民族數學、民族科技及民族工程教育，營造適合原住民學生數理學習之友善環境，奠定學生數理能力與素養，實踐提升原住民學生投入 STEM 領域的教育永續發展目標。

2-3-2 原住民族語言傳統與發展

臺灣原住民族群間語言具有多樣性以及古語保存特質，使我國原住民族語言在整體南島語族的語言發展史脈絡具有關鍵地位。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以及聯合國訂定 2019 年為原住民族語言年，鼓勵研究團隊針對原住民族語言傳統與發展提出計畫，包含：國家語言政策與落實之評估、語言與族群發展的意義與價值、政策對於語言發展的影響、各族群與部落使用族語人口調查與分析、語言復振策略、國內外原住民族語言由瀕危走向復興案例探討與應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南島語族關聯性，以及語言、文化與認同建構之關聯性研究。

2-3-3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當代創生

臺灣原住民族之珍貴文化資產，在國家整體文化資源保護光譜中仍顯邊緣，近年雖逐漸受到重視，但包含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探討、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原住民傳統聚落快速消逝之下有形文化資產之破壞，無形文化資產如音樂、舞蹈、雕刻、紡織、傳統建築、工藝品及飲食文化等，在部落面臨全球化以及國內接續不斷墾殖同化政策的衝擊下，族群傳統與文化資產如何延續、傳承、創新與再造，仍亟待深化探討。除此，當今許多原住民族部落/社群漸以傳統文化資源作為經濟發展主軸，在推動文化產業作為部落發展之策略下，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於部落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如何商品化，甚至納入全球商品化鏈結，乃至於超越部落與族群邊界？而從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部落能否自主發展，其運作機制為何，還有在其過程中國家政策、資本主義與部落文化如何互動、以及所面臨的困難和矛盾等問題，亦值



得深究。本項議題的具體內容包含：各族群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的普查與區域性比較研究、傳統與當代部落如何傳承、展演與重建其特有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文化資產與傳統領域的關係、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連結、文化與族群建構及認同的探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與南島文化交流的連結與跨界、當代原住民族的流行文化創生、原住民族藝術、體育、音樂與文化專才人員之培育與維養等，都值得研究團隊以跨領域視野進行深究。

2-4 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傳統智慧、環境生態、韌性與永續發展(學門代碼:HZZ02)



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的「indigenous」一詞，指涉其和土地之特殊深厚關係，土地關係因而牽連到其過去、現況與未來發展等各面向。土地是形成原住民族權利與生存論述的重要基礎，土地是生產的要素，也是文化實踐的場域、部落生計、安全和社群發展的根本。土地相關之生態文化系統，同時影響著部落韌性、權利實踐和認同變遷。在此主題下，回應原住民族研究長期的核心課題以及近年浮現的重要新議題，鼓勵研究朝向以下子題發展：原住民族土地與永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與生態文化、原住民族食物主權、風險、災害、氣候變遷與部落韌性及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2-4-1 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之歸屬、管理與永續發展

現代國家形成過程中對於原住民族的不正義，由土地剝奪開始，多方面地影響原住民族處境和永續發展的可能性。如何建立原住民族和國家之間得以互惠共生的制度安排，進而以跨文化之土地知識的合作，提升人類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創造社會共同的福祉，正是當前國際間許多國家之政策實踐與學術研究努力的方向。在臺灣，如何回到原住民各族文化的脈絡理解其土地知識、追溯原住民族土地在歷史中的變遷、形成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當代與未來永續發展需求的土地制度及其利用，是土地正義與族群正義能否落實的關鍵。研究子題包含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知識、原住民族土地及其利用與國土空間規劃、原住民族土地之地權地用管理與經營，期以學術研究回應臺灣社會追求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脈動、尋求更多元的發展想像，並促成人地關係的永續。

2-4-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與生物多樣性知識

原住民族文化、智慧蘊藏與豐富的生態思維與人地關係，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自然資源(例如：動物、森林、水、礦等)之利用同時能帶入原住民觀點的保育研究，可惜的是這些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慣、生產及資源利用、儀式制度、以及相關宇宙觀等文化、智慧，卻被現代科技與官僚(techno-bureaucratic)系統視為破壞自然生態之平衡及物種多樣性的原因，忽略原民文化、智慧內涵且透過壓抑與管控的政策做法，實際上並未達成原先鼓勵生物多樣性與自然保育的目標，反而製造更多與各地原住民部落在資源利用上的衝突，橫生眾多社會問題，也抑制了原民社會本可於生態文



化之建立貢獻與引領方向的機會。本子題鼓勵具備深刻反省與開闊對話的研究領域，在政策上檢視國家既有的自然資源與生態環保的相關政策(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在面對原民生態文化時，可資對話與修正的內容；在認識與方法論層面上，深入不同原民族群狩獵與採集等資源利用背後的社會與文化機制，開拓創新且具有實踐意涵，能夠解決過去對立僵局的處方，例如：對於參與式行動方法論的開拓及相關審議式民主的研究對話模式等；在研究主題上，可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生態內涵、國家相關制度與法令的修正檢討、原住民族生物—文化地景(bio-cultural landscape)研究、原民社會—生態系統的建構、傳統資源利用與生態保育、原民狩獵與槍砲管制、部落與國家的自然資源共同治理模式、原民傳統生態智慧等。

2-4-3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現與文化資產治理

原住民族之文化傳承與自然資源管理原則，往往倚賴或寄託於傳統文化表現之形式。為維護傳統的自然資源管理方法與組織，必須保護與延續其文化表現之歸屬與傳統治理方法。此議題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政治組織之維持、復振，以及包括財產權在內之集體權利之保障。同樣的，對於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之保護與延續，也有賴傳統組織之參與，而歸屬與賦權，正是原住民族參與管理的最重要動機。因此，在傳統文化表現之保護與文化資產治理之推動方面，如何保護與賦權原住民族傳統政治組織、重建集體權利行使之機制與方法、接合國家法制與傳統慣習，借助各國制度與法律之比較，都是有研究價值的課題。

2-4-4 原住民族食物主權

對全世界原住民族來說，食物主權除了具有政治、經濟的意涵，更是文化實踐的關鍵，日益受到學界重視。「食物主權」意指掌控食物生產、分配消費、處理、食用過程之權力，由於食物的生產、分配消費、處理、食用，涉及社會與環境的互動、涉及我群界線的維護與群體對地方的認同，也涉及社會組織勞動的方式、身體感官與象徵意義的結合。在臺灣，原住民族的飲食主權則與土地、文化復振、生態觀光、社會經濟、部落發展等應用性議題都有密切關係。本子題包含原住民族食物主權之實踐經驗的實證研究、對食物主權之認識論與方法論的思辯，以及相關政策制度的探討，期藉以累積本土實證研究、深化論述，並建立進一步連結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的可能。

2-4-5 風險、災害、氣候變遷與部落韌性及發展

過去原住民族部落長期累積發展出不同的土地利用與生產模式來適應環境變遷，然歷經殖民統治的政經壓迫與文化衝擊，原住民族定居與遷徙模式歷經劇烈變化，影響了聚落相關維生與韌性系統的改變，族人和自然環境的衝突不斷。加以近來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導致原住民族生存環境的風險與壓力遽增，在全球各地

頻繁發生的風險與災害，卻由弱勢的原住民族承受和面對。位於亞洲重要的環地震帶及季節性颱風的路徑上，臺灣的氣候特徵和地理特性，使得島嶼面臨許多風險與災害的挑戰與衝擊。本子題研究係以原住民族觀點來探究既有與未來極端災害的發生、成因與影響，以及減災、災後重建與部落發展、災害治理、環境與社會脆弱性、社群韌性等議題。

2-4-6 原住民經濟產業與永續發展

臺灣原住民族所處環境與文化係屬全球化架構中之邊陲，面對全球化浪潮衝擊，政府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依其精神主張保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權利，並兼顧環境永續、經濟效能、社會連結等三方面之目標，從而達成經濟暨環境之永續發展，係政府與學界必須因應與深究之課題。本子題鼓勵檢視原住民產業發展的經驗研究，探討文化觀光、農林業發展及升級、生態旅遊等不同策略如何在部落原鄉體現，如何讓原住民族社群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朝更有利方向發展，同時也能兼顧當地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維持，原鄉經濟產業發展與前述子題如食物主權、生態文化、土地、超限利用提高致災風險等亦息息相關，有待跨域研究深入探討。另外，推動原住民產業發展與自主所需之財政規劃與替代性金融體系，例如：原住民銀行、信用合作社、部落信託之實證與比較研究，也是亟待研析的新興議題。

2-5 部落/社區、社會連結、都會原住民（學門代碼：HZZ02）

原住民族傳統的部落居住型態在半個世紀來歷經種種變化，既有的社會連結也以不同面貌呈現。原住民族大幅遷居都市地區後，部分在同一地區聚居，其他則分散各地。原居地部落及社區對外的連結，透過政治、經濟、宗教、社會不同領域益形熱絡。與外界社會的社會連結，隨著原居地的地理位置、居民生計就業型態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互動的歷史、居民外移或回流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明顯變異。部落與社區居民之間的網絡聯繫，和外界的社會連結息息相關。再者，由於原住民族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往都市遷徙的結果，設籍於都會的原住民族，人口數已接近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50%；實際生活在都會區而戶籍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質上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50%以上。遷徙都會區的原住民族通常也失去保留地，加上社會變遷下的工作機會與能力要求不斷地轉變，原本的工作專長與民族優勢在無法應付時代的變遷下，影響工作、家庭、親子與社會的問題，集居與散居的都會原住民族等。因著遷徙都會所產生文化、住宅、教育、就業與社會等問題，迫切需要解決。本項議題以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如人力資本或社會資本等)為基礎，探討部落或社區居民的社會連結如何反映居住型態的內外變化，以及不同的社會連結型態與社區運作或居民的生活福祉之關聯。同時，為因應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快速「都市化」的社會結構，也探討如何確保都會區族人之生存權益及文化發展的空間，作為思考當前國家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涵納多元文化的基礎。

2-6 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健康與福祉（學門代碼：HZZ02）

原住民族生命、生存以及健康條件等基本福祉如何獲得保障，受到主流的社會文化觀念影響極大，特別是反應在衛生福利相關政策資源的分配與運用方面。這是關係到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重大議題，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主流科技官僚理性的標準化思維與操作背後往往均質化了原住民族的社會文化差異性，以及原住民族自我賦權的期待，最後往往造成政策目標與原民日常生活真實需求的顯著落差。本議題鼓勵研究團隊以部落在地日常生活經驗與文化主體為出發，檢視目前國家各種影響原住民族健康及福祉的政策，如：住宅、兒童托育、雙語與教育國際化對原住民兒童之影響、中輟生輔導、照顧、保護性議題（如家庭暴力、性侵等）、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就業輔導、土地開發、生態環境等，整理這些政策在部落實施的經驗，及其對原住民族基本福祉的影響。此外，亦鼓勵研究結合社會文化與生醫領域，組織跨領域團隊，從創傷支持、傳統文化與靈性療育等多元面向探索原住民族健康與福祉議題，如：長期照顧、健康促進、民族醫學、社會福利、文化生物多樣性、心理健康、成癮性物質使用、事故傷害、代謝性症候群、女性健康、兒童養育，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等，累積長期資料與開拓創新的認識論與方法論，以落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之全齡、全人與全照顧系統的基礎。

2-7 原住民、原住民族、性別/多元性別與階級（學門代碼：HZZ02）

在原住民族研究的認識論及方法論中，「族群」自然被視為社群最顯著的分類標籤，因此無可避免地可能掩蓋了性別、階級等其他社會分類理論概念及其關聯性，更導致忽略處理內藏於族群認同政治運作中，對特定性別或階級弱勢之排除與日常歧視，甚至暴力。以傳統為尊的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實作過程裡，也隱含有不少性別或階級議題有待探討。基於「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精神，本議題包含：重視貴族階層的社會實踐如何容許階級流動、以單一性別為尊的族群政治參與、部落文化變遷與性別氣概、在傳統性別意識及宗教倫理秩序交織之下的多元性別展演、乃至於同婚法律解釋做成後，對於原住民族之性別意識等層面之影響等，鼓勵透過跨領域族群研究之多元視野，以新的研究取徑加以回應。另外，原住民個人身份之認定與取得，與個人認同、國家法制及原住民族傳統身份規範三者息息相關，彼此形成規範互動與循環之辯證關係，也是性別、階級等其他社會分類理論研究中的重要議題。

2-8 原住民族與國際連結（學門代碼：HZZ02）

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原住民族的脈動與串連息息相關，尤其是在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的世界潮流中，除了包含參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設立的「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及「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PFII)等，也對於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同為「墾殖國家」的原住民族文化與政策相關熟悉，並且常為我國政策借鏡取經的對象。更值得一提的是，因著南島民族之故，跟隨著南島族群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發展，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大洋洲、南太平洋等國的

文化連結親近性強，並且自 2002 年所舉辦的「南島民族領袖會議」、2003 年起年年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奠定了臺灣在南島語族／民族的社會傳統、知識傳承、教育文化、自然生態、傳統領域、經濟發展、觀光與文化產業等各項議題的串連與相互借鏡。而在近幾年的新南向政策中，除了原本的東協與南亞國家的串連，紐西蘭與澳洲的教育、環境、農業、甚至「和解」議題，均成為重要的研究議題。本議題期待以臺灣原住民族視野之本土發展為基礎，連結國際上的脈動，包含權利、政治、教育、文化、語言、藝術等面向，透過系統性的比較與合作研究，拓展我國在國際研究上的能量與實力，互為借鏡，發揮南島語族重鎮的建構基礎，藉以展現原住民族國際外交能量之亮點。



2-9 平埔族群文化與認同（學門代碼：HZZ02）

平埔族群因歷史緣故及 1950 年代政府對原住民族進行身分認定時的行政作業問題，導致絕大多數平埔族人未能取得法定原住民族身分，然在臺灣整體的原運以及訴求身份與權利恢復的運動中，不曾缺席過的平埔族群，至今尚未獲得身份與權利的恢復。對平埔族群而言，族群身分的恢復與權利的取得，攸關「正義」的議題；也因此，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聲浪中，學術研究的取向從文化、語言、傳統技藝、宗教等議題，亦擴展到「族群」邊界與微妙衝突、國家資源、土地等相關的課題。平埔族群的相關研究議題，從社會變遷、法律政治，文化復振、展演與觀光化、族語恢復與使用、醫療與健康、血緣與基因、人口估算、平埔族群內部的邊界與競合、性別/文化/階級、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關係、歷史記憶與認同流動、民族想像與國家建構等，本議題主要係就各面向的平埔族群相關研究深入探討。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計畫類型：

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並至少有 3 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 1 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鼓勵跨領域、跨議題的整合型計畫。

（二）主持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1.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
2. 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ZZ09 族群研究」或「HZZ02 原住民族研究」。



(四)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網站傳送必備申請文件，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11 年 8 月 5 日前** 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五)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 3 年。

(六)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以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九)本整合型計畫鼓勵邀請部落耆老參與，以彰顯耆老在知識傳承與教育上的努力，並落實計畫之研究內容。亦鼓勵跨領域、跨議題的整合型計畫。

(十)請注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執行計畫如有對於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由申請機構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並副知本部。
2. 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計畫，請於計畫開始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



四、執行及成果考核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

如有任何疑義，請洽人文司承辦人：

洪鈺惠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52；email：yhhong@most.gov.tw）。